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學習扶助」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

近年來，教育部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幫助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獲得更多學習機會。學校期望透過此方案，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認真努力，進一步提升學習表現與進步空間。

今年持續辦理課餘時間補救輔導，優先針對班級學業落後 35% 的學生，每班 6 至 12 人，**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免繳費**。為鼓勵學生，凡於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期間表現優異、努力進取者，學校將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配合 113 學年度教育部相關經費規定，預訂以下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：

* 輔導課程：國語、數學、英語

* 上課日期：(暫定)

二～五年級：114/02/24～114/6/20

六 年 級：114/02/24～114/6/5

* 上課時間：

方案一：課後學扶			方案二：晨間課扶
年級	星期	時間	對象：二～六年級 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:00～08:40
二年級	週一、四	12:40～16:00	
三、四年級	週一、二、四 週五	16:00～17:00	
		12:40～16:00	
五、六年級	週一、二、四、五	16:00～17:00	

請家長詳實填寫下列資料，以利教育局各項資料的填報作業，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孩子參與此學習扶助實施方案，改善學習落差，營造「我的未來不是夢」。

新興國小教務處 敬上

回 條

Q：是否願意參加教育部補助的免費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？

A：是。我選擇 ☐ 方案一 ☐ 方案二 (選其中一案)

班級		姓名	
身分類別	☐ 10 原住民學生 ☐ 22 身心障礙學生 ☐ 30 新住民子女 ☐ 40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或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☐ 65 其他弱勢身份者 ☐ 99 一般生		

A：☐ 否，原因：☐1. 已參加校外安親班 ☐2. 上課日數、時間太少
☐3. 接送不便 ☐4. 無意願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*請家長填妥回條後，於 1 月 15 日〔星期三〕前交給貴子弟送回班級導師處，再轉送教務處。

*若「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」或「與幸福城市晨間英文課輔銜堂」，將主辦單位斟酌決定與安排。